2025年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　件 23

第五部分 附　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负责辖区内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一审案件的审判，以及依照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或由上级法院授权审理的涉外案件和其他案件，其上诉审法院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本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789.9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9.09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调整，薪资调整致基本支出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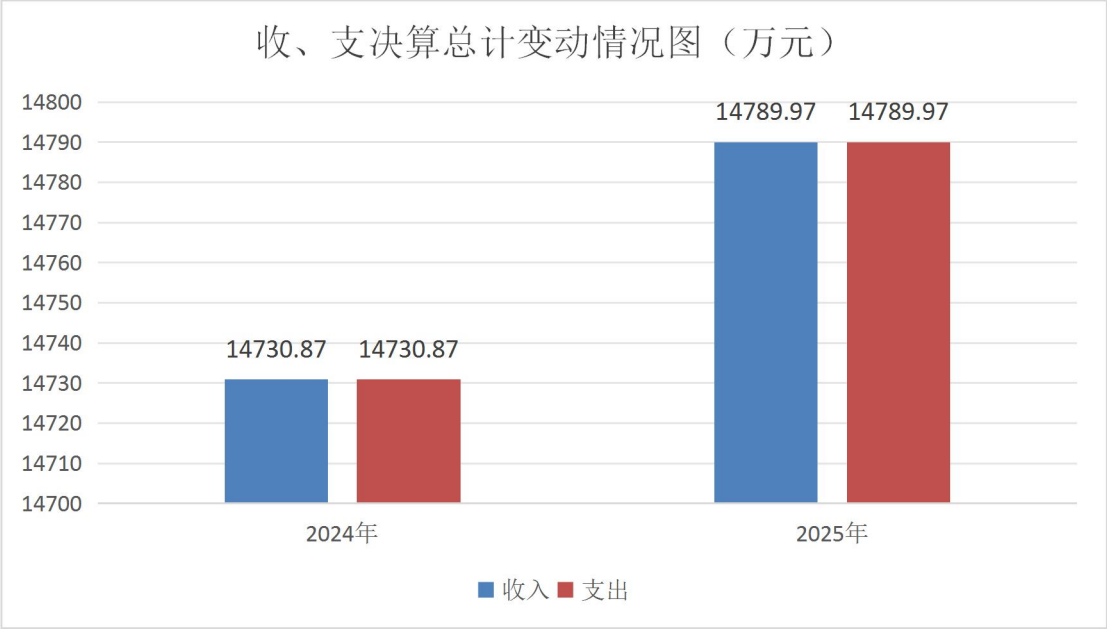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78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2.99 万元，占 59.9%；其他收入 5,936.98 万元，占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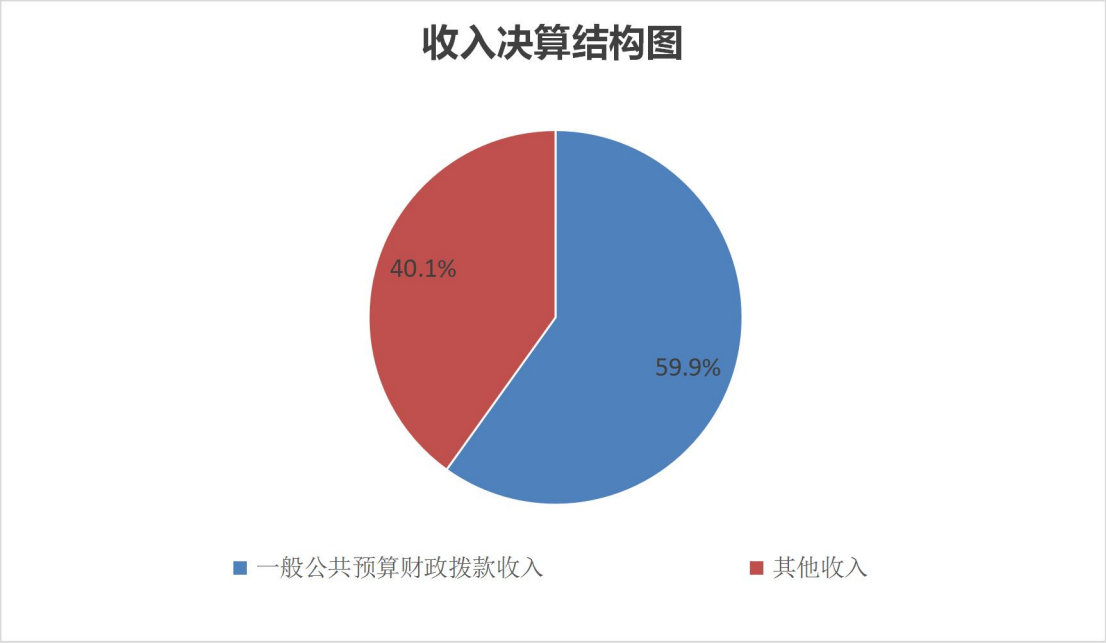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78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4.06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4,045.91 万元，占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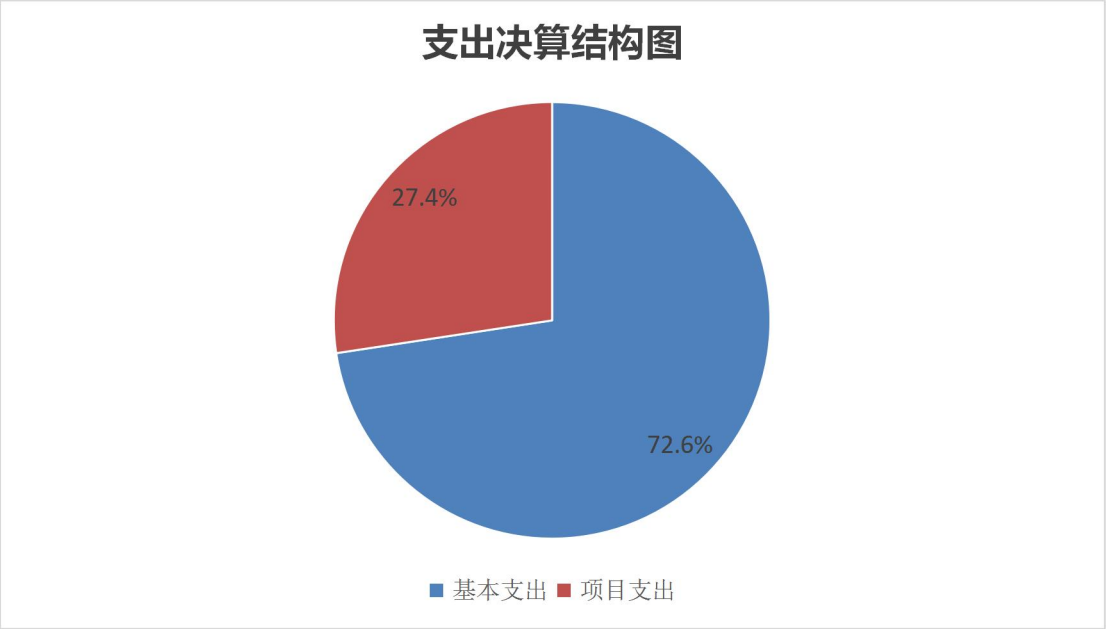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总计均为 8,852.9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总计各增加 49.08 万元，增长 0.6%。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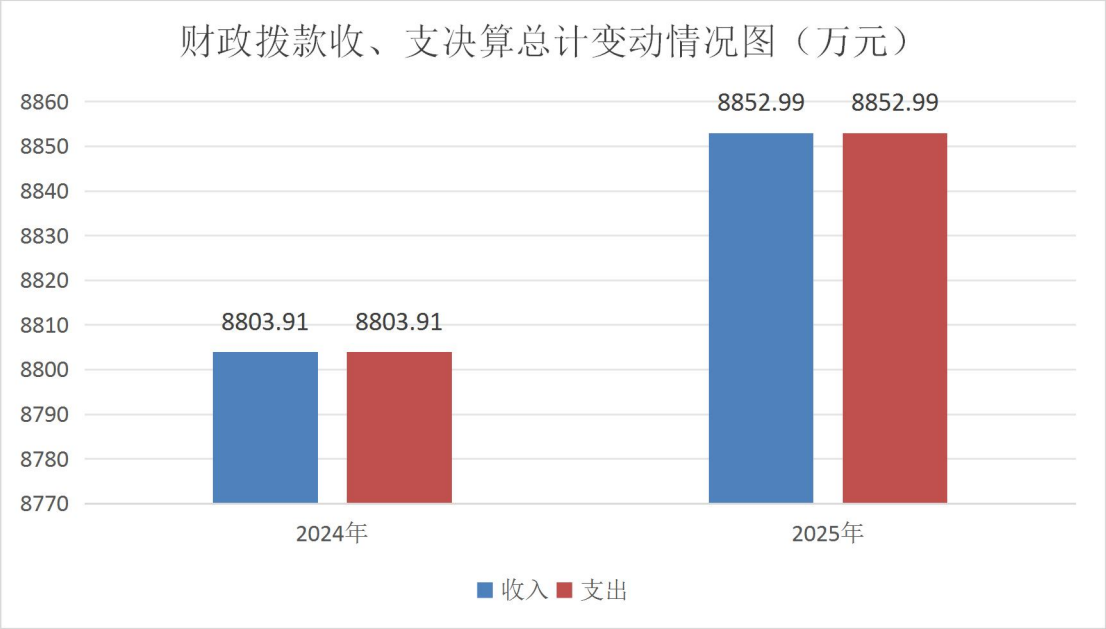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08 万元，增长 0.6%。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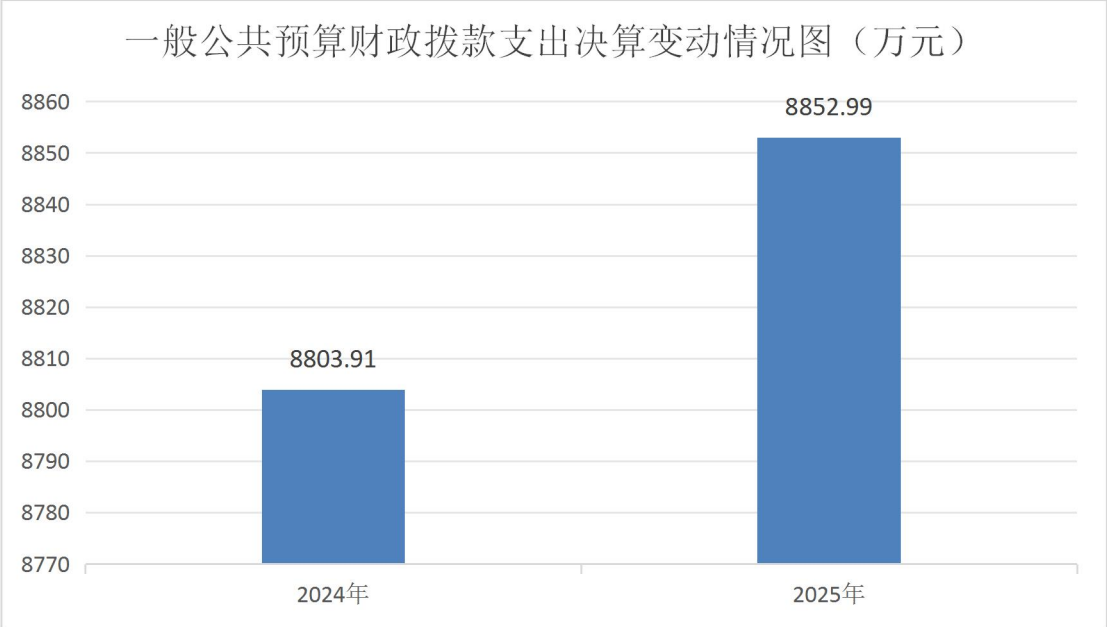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2.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515.93 万元，占 8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88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支出 231.49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 529.68 万元，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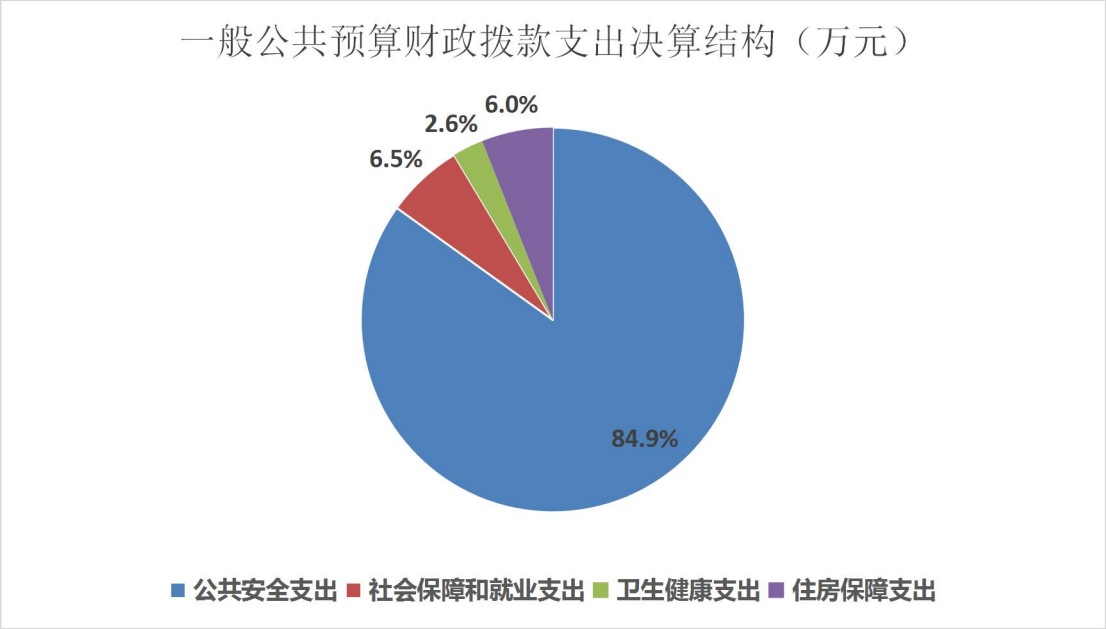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852.99 万元，完成预算 94.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21 万元，完成预算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类支出包括公用经费支出，含通讯费、“三公”经费等据实结算项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06.45 万元，完成预算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类支出包含差旅费、后勤水电气、干警餐费、办公楼维修维护据实结算类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1753.07万元，完成预算8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与办案有关的业务费与装备经费，据实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决算为421.76万元，完成预算99.9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66万元，完成预算5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委会按各部分提出的救助需求审核救助款项，据实结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3.92万元，完成预算99.4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1.96万元，完成预算99.4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4.68万元，完成预算99.6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6.81万元，完成预算9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根据根据人员变动、基数调整据实缴交。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70.06 万元，完成预算 99.4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9.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58.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4,98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 56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 万元，决算为 3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及接待费均为据实结算。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25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

本年案件量增加导致用车辆增加，公务车运行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7.77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8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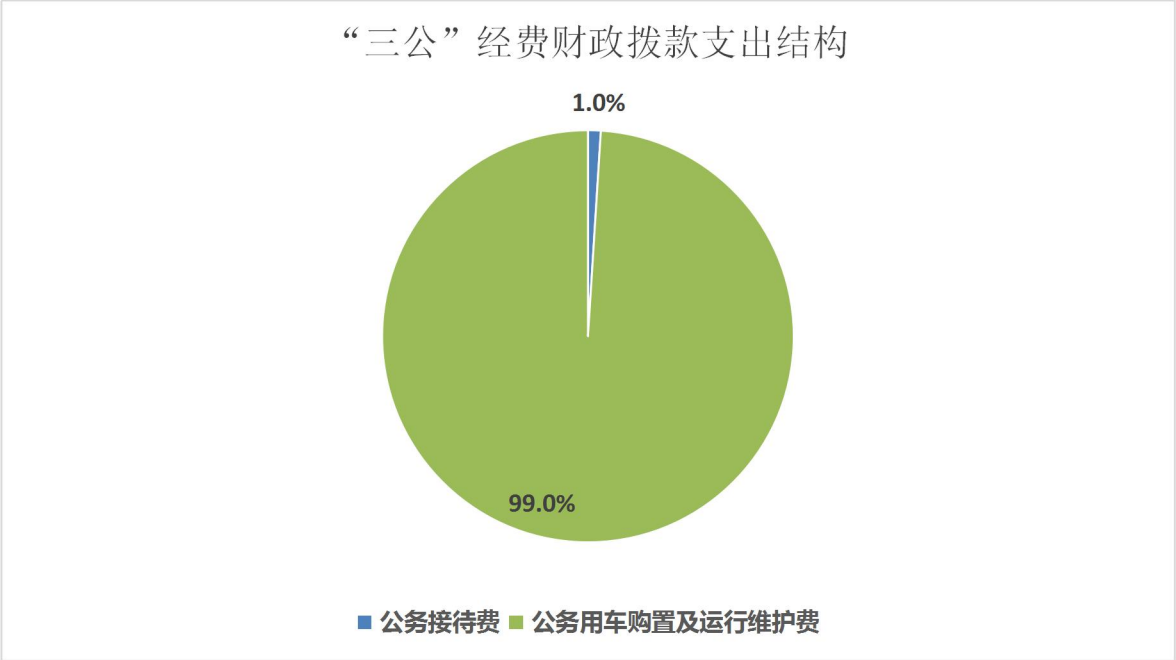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我院近年陆续报废老旧公务用车，新增车辆燃油、维修、保养费用均较低，加之本院严格公务车管理，尽量减少公务车使用，节约开支，导致本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7.58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院共新收案件5.7万余件，办结案件5.4万余件，收、结案数均为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创历史新高。因案件业务量的增长导致本年用车次数及频率都大幅增加，本年车辆维修及燃油费上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77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案业务所需的警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控接待费，积极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用餐批次减少，且均在食堂就餐，餐费较低。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均用于餐费。我院 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6 批次，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也无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也无此项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审务保障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 2025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6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或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形成2025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审务保障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3.0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在重点履职效能、预算执行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高效完成，但同时存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不达标和个别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的问题。。

《2025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

2.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5.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务保障经费”“审判辅助业务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等16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6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1.49分，其中，最高100分，为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最低87.82分，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附件4转移支付资金不予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8.87万元，比2024年度 增加85.81万元，增长17.7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通讯费及其他公用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2.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8.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6.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执法

执勤用车 2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本部门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本部门用于拂绿援助的相关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本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部门医疗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部门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部门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本部门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5 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包括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依法审理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负责　　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承办其他应由高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14个，其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办公室、政治部　督查室　、立案庭　诉讼服务中心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代管东部新区法庭4个，其分别为　三岔法庭、空港新城法庭、养马法庭、贾家法庭。

2.人员构成。

2025年，我院实有正编人数为130人，聘用干警195人。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以及上级法院的系列决策部署，聚焦旗帜鲜明讲政治、能动创新护大局、如我在诉强主业、数智赋能提质效、涵育文化营氛围、以人为本铸铁军工作主线，以高起点、高境界培优新亮点、新经验，为成都高新区加快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依托智慧蓉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1）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全面加强民事、刑事、行政工作，落实“案件-纠纷”双向考核，全面服务平安高新建设，持续提升民事审判优质水平，全力推动依法行政。全年结案数≥38000 件，线上诉讼服务数量≥20000 件，线下诉讼服务数量≥15000 件，上诉率≤18%，一审裁判被改判率≤2.5%，诉讼服务办结率≥98%。

二是提升案件执行效果。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的办案理念，确保“3+1”核心指标体系高位运行。强化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建立审判执行信息反馈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执前和解和执行督促，完善法官随案执行工作量考核，提升自动履行比例，用好“执诉前调”“执前督”案号，减少程序空转。全年执行案件立案数≥17000 件，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24%，案件实际执结率≥2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

三是做好案件调解和陪审业务工作。推动做实“党政主抓、群众资质、法治保障、智慧支撑”的源头治理大格局，着力提升全生命周期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司法确认一小时快速通道等运行时效，加强与调解组织、职能部门联动治理，持续扩大多元解纷队伍。贯彻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推进法院人民陪审员各项工作，继续充实人民陪审员队伍，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业务能力，逐步健全人民陪审员管理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全年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4000 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10%，平均调解期限≤30 天，矛盾纠纷调

解成功率≥10%。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工作。成都高新区法院承担了高新区和成都东部新区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一院服务两区司法宣传工作安排，积极运用电视媒体、报刊等多渠道全面宣传法治工作，积极开展禁毒、反诈、未成年人保护等各类宣传活动，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年发布宣传稿件≥100 条，两微一端稿件发布准确率≥95%，舆情处置及时率≥95%，舆情处置率≥95%。

（2）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我院全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15,356.83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4511.48 万元，占 29.38%。优先保障审执工作辅助事务、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执行辅助业务等关键项目支出，为法院依法履职、提升司法质效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5 年，我院预算总收入 15,356.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数 14,631.73 万元，预算执行中期调增预算数 725.1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数 15,35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62.40 万元，其他收入 5,994.43 万元。部门收入情况详见下表（万元）。

资金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36.44	9,362.40	8,85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5,895.29	5,994.43	5,936.98
合计	14,631.73	15,356.83	14,789.97

2.部门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全年支出预算总额14,78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0,744.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602.9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41.0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4,045.91万元。部门支出情况详见下表（万元）。

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0,478.22	10,845.35	10,744.06	99.07%
人员经费	9,253.12	9,629.66	9,602.99	99.72%
公用经费	1,225.10	1,215.70	1,141.07	93.86%
二、项目支出	4,153.51	4,511.48	4,045.91	89.68%
合计	14,631.73	15,356.83	14,789.97	9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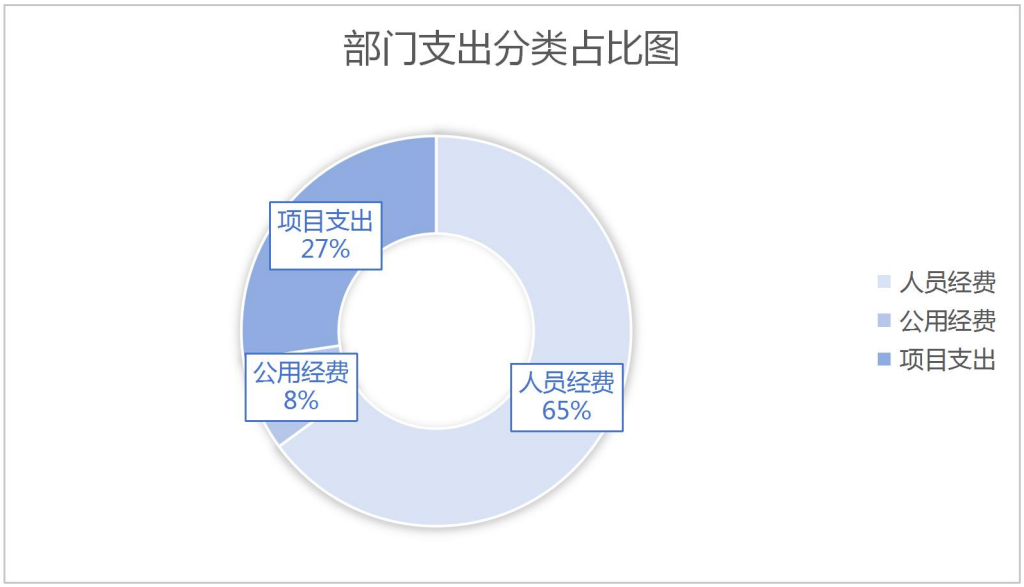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

2025 年，我院全年预算总收入 15,356.83 万元，全年预算总支出 14,78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1%，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0,845.3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744.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7%，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511.48 万元，预算执行数 4,04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68%。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表（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物业和后勤保障	226.93	226.93	223.11	98.31%
资产购置和维护	41.00	40.99	40.98	99.95%
其他运转支出	291.74	291.74	279.31	95.74%
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工作经费	100.90	100.90	100.90	100.00%
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10.00	10.00	9.00	90.00%
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100.00%
审判辅助业务经费	231.00	231.00	230.82	99.92%

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424.22	422.14	421.76	99.91%
审务保障经费	1064.80	1014.80	940.96	92.72%
案件归档项目管理经费	405.17	368.00	358.30	97.36%
司法文化建设与普法宣传经费	105.83	105.83	105.30	99.50%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67.50	67.50	67.50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371.61	371.62	354.51	95.40%
后勤保障经费	689.06	689.06	669.55	97.17%
办公楼维修维护经费	82.91	82.91	81.42	98.20%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84	20.84	16.28	78.12%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0.00	110.00	90.46	82.24%
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政法部门）	0.00	121.12	0.00	0.00%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公检法司）	0.00	216.10	35.75	16.54%
合计	4153.51	4511.48	4045.91	89.68%

2.“防止年底突击花钱”工作举措和存在问题

（1）工作举措：**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把支出源头关。**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方案，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支出。对年底新增支出实行从严审核，非必要、非刚性、非紧急支出一律暂缓或不予安排，从源头杜绝“为花而花”“突击花钱”。**二是严控支出节奏与均衡性，规范序时执行。**科学把控预算执行进度，推动资金均衡支出、规范支出、高效支出，严禁年底短时间内集中大额支付。建立支出进度月度监测、预警提醒机制，对异常集中支出、超常规支出及时核查纠偏，确保预算执行合规有序。**三是从严管控重点领域支出，压减非必要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精简各类活动、

简化流程、厉行节约。推行无纸化办公、资源共享共用，严控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坚持“能用则用、能修不换”，切实降低运行成本。**四是严格审批与稽核流程，压实财务监管责任。**健全财务支出分级审批、大额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强化票据审核、资金支付、报销入账全流程管控。财务部门对年底支出逐笔核查，对不符合规定、依据不充分、用途不清晰的支出一律不予报销。

（2）存在问题：

三、评价结论

（一）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在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新区“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目标，切实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共新收案件56966件，办结案件53917件，收、结案数均为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创历史新高。在新收案件数同比提升近30%的情况下，法官人均结案数提升至787件，平均结案时间缩短17.7天，以占比全市5.5%的法官人数办理了全市近9%的司法案件。

（二）说明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简述评价结论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财绩发〔2026〕1号），我院高度重视，成立　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各业务部门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　　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自评工作。我院自评得分情况如下：基本运行绩效指标分值40分，得分37.09分，得分率92.73%；重点履职效果绩效指标分值50分，得分为46分，得分率92%；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本次评价总得分93.09分。

整体而言，我院在重点履职效能、预算执行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高效完成，但同时存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不达标和个别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的问题。

四、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责任分工及编制、报批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排序、定期清理、滚动管理等工作。

在制度建设方面，我院结合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制定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　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原则”的管理原则，对部门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及绩效评价

等全过程行为规范均有明确规定。

在编制流程方面，根据市财政局时间安排，明确各业务庭室根据实际需求申报下一年度所需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由司行办牵头完成单位总体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编制等基础工作，经分管院长和院长审批后上报财政局审核。收到市财政局、区财政局批复的“一下”预算数后，司行办会计与各庭室充分沟通协商，按要求进行预算调整并重新汇总形成单位“二上”预算草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请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并履行审签程序后，报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批。

在项目库管理方面。　　大力推动项目库的建设工作不断优化、完善项目库管理质量，实施了项目排序管理，由财务部门强化资金统筹调控，大力压减经常性项目数量。

2.财政部门年终预算执行进度及年度中执行进度通报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我院全年预算总收入 15,356.83 万元，全年预算总支出 14,789.9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96.31%，符合市财政 96%的预算执行控制标准。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本年度各阶段的“关于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的通报”，我院各阶段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完成情况良好，未被市财政局纳入年度中执行进度“黑榜”名单。我院严格按照财政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开展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未发现预算执行偏慢、违规支出等问题，预算执行管理规范有序。本项不扣分。

3.本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分值5分，得分2.5分）

2025年，我院一般性支出中“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展办节、课题经费和物业管理费（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公务车购置及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数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9.77万元，预算执行数较2024年度预算执行数减少16.25万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主要为客观刚性因素导致：一是2024年原物业合同中消防控制中心人员配置不足，2025年新签物业合同时对消防值守力量进行补充完善，其中东部新区新增人员4名、本院本部新增人员4名，物业服务成本相应上升；二是按照四川省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政策，物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提高，进一步推高物业服务成本，致使2025年度物业管理中标价格较上年有所上浮，相关预算额度随之合理增加。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5分。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	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	同比增长	2024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5年度预算执行数	同比增长
“三公”经费	53.08	53.00	-0.08	31.90	38.15	6.25
会议经费	3.00	0.00	-3.00	0.01	0.00	-0.01
培训经费	83.04	41.20	-41.84	78.69	31.96	-46.73
差旅经费	142.48	93.00	-49.48	89.59	78.52	-11.07
办节办展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64.18	220.20	56.02	155.13	122.45	-32.6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经费	8.25	28.92	20.67	52.79	32.69	-20.1
课题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579.25	666.73	87.48	578.53	666.62	88.09
合计	1033.28	1103.05	69.77	986.64	970.39	-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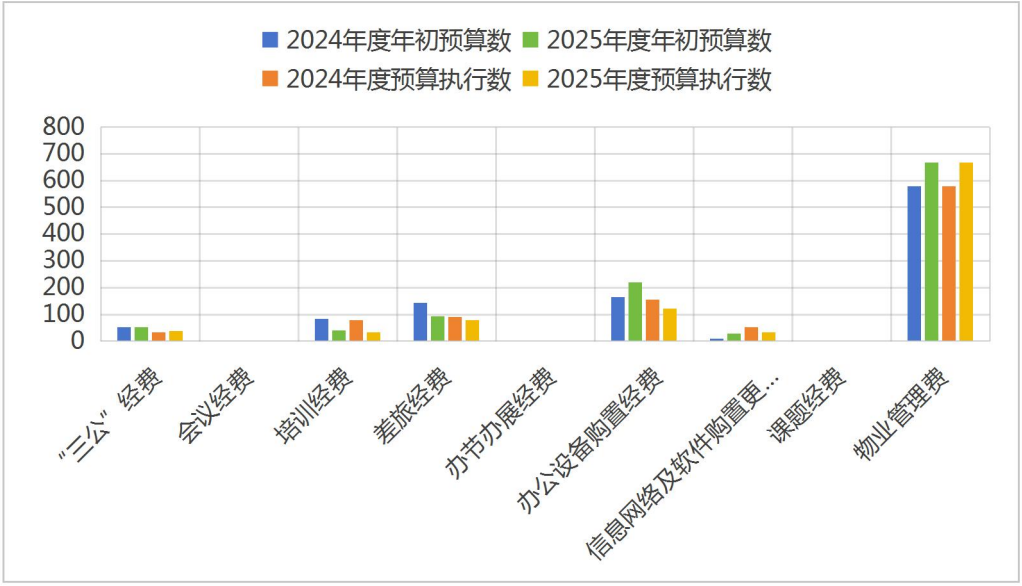

（2）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管理（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实际管理情况，我院通过查阅资金支付凭证、财务账簿等相关资料，对各项费用支出合规性开展专项核查。经核实，未发现超标准支出、违规列支等违反相关制度办法的情形，未发现一体化系统与账务数据、决算数据不一致的情形。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4.本部门（单位）物业管理费使用情况

2025年，我院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666.73　元，调整预算数670.85万元，预算执行数666.62万元，预算执行率99.37%。通过物业服务保障，我院本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生消防、安全、治安等方面的问题，有力地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2025年，我院紧扣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工作要求，立足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与内部管控需求，全面梳理优化现有内控管理体系，重新修订更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制度汇编》，进一步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根基。本次更新后的制度汇编细化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核心配套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项目入库、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流程工作标准、职责分工与操作规范，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全程衔接，为后续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院各项履职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操作依据。

1.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5年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表）项目16个，实际开展16个，

评估覆盖率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6个，实际编制数16个，编制覆盖率100%；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16个，实际开展绩效监控数量16个，监控覆盖率100%；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6个，实际开展绩效自评数量16个，自评覆盖率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工作内容	应开展数量	实际开展数量	完成率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16个	16个	100%
特定目标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含表评）	16个	16个	100%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行监控	16个	16个	100%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	16个	16个	100%

2.绩效目标制定（分值3分，得分3分）

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开展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案件审判、案件执行、案件调解、人民陪审员业务等具体工作任务，各项任务均设置量化、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指标值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计划紧密衔接、高度匹配，确保目标导向明确、可执行、可考核

在编制流程上，坚持规范民主决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提交院党组会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决策，程序规范、资料完备。同时，所有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并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向清晰、支撑有力。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3.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我院参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标准体系，编制了本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4.项目（专项）自评结果（分值 3 分，得分 2.74 分）

2025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及项目自评相关工作要求，规范组织开展项目（专项）绩效自评工作。本年度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共计 16 个，各项目自评总得分 1463.77 分，项目平均得分 91.49 分。指标得分=（91.49÷100）×3=2.74 分。

预算项目	自评得分
51010023T000009941248-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工作经费	100
51010024T000010398273-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99
51010024T000010398280-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费	100
51010024T000010398292-审判辅助业务经费	98.15
51010024T000010398295-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99.99
51010024T000010398298-审务保障经费	99.27
51010024T000010398301-案件归档项目管理经费	99.31
51010024T000010398310-司法文化建设与普法宣传经费	99.05
51010024T000010398313-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99.1
51010024T000010398316-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99.54
51010024T000010509954-后勤保障经费	99.7
51010024T000010510121-办公楼维修维护经费	99.82
51010025T000012927870-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7.82
51010025T000013884122-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91.37
51010026T000014701727-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政法部门）	0
51010026T000014952160-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公检法	91.65

司）	
总分	1463.77
合计	91.49

（三）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我院已制定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制度汇编》，制度体系较为完备，涵盖预算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及审批流程规定、收支管理制度、现金制度、财务监督管理规定等多项核心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为单位财务运行、经费管控和内部监督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依据和操作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自查，我院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重大开支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程序；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截至目前，未发生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指出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四）政府采购管理（分值 3 分，得分 2.94 分）

我院制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坚持“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严格问责并行”的基本原则，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

制、规范操作流程、强化执行措施，构建起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行机制，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制度分别针对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采购项目，对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采购流程、监督管理及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内容体系完整、权责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规范和约束我院政府采购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高效有序。

2025 年，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全年无政府采购事务违规被有关部门通报事项。本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6.6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3.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2.84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	存在问题
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管理团队通过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了工作效率，缩短了破产案件处理周期，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100	无
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通过购买专业的安检事务工作服务，优化警力，提高司法警务工作质效	99.99	无
审务保障经费	推进了速录、扫描装订、送达等工作购买服务，有效分流了审判事务性工作，为化解案多人少矛盾，促进审判质效整体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99.27	无

案件归档项目管理经费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档案托管使库房紧张情况得以缓解，为新增档案预留了合理空间。二是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精细编目和精简归档有序推进，助力提升审执工作质效，增强了人民群众和办案人员的获得感。	99.31	无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通过购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庭审直播系统使用服务和法务云盘系统使用等服务，实现了我院办公办案系统软件、科技法庭系统、弱电系统等系统正常运行的年度目标。	99.54	无
后勤保障经费	通过物业服务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年度设定的目标任务，本部及东部新区四个派出法庭物业保障工作状态良好，建筑物、绿化养护及常规设施设备保养到位，安全生产及安保防护状态良好，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	99.7	无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在支持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办案保障能力和改善经费保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87.87	无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在支持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改善办公设备条件、保障诉讼服务大厅正常运行、提升一站式送达效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91.37	无

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为“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工作经费”“执行辅助业务经费”“审务保障经费”等 8 个项目自评总分为 777.05 分，平均得分 97.13 分。该指标得分=1+2×（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平均分÷100）=2.94 分。

（五）资产管理（分值 3 分，得分 2.91 分）

1.资产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　　资产原值金额 26,764.96 万元，累计折旧金额 10,781.48 万元，资产净值 15,983.49 万元。其中闲置资产原值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0%，资产使用率为 100%。

资产门类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和构筑物	16,800.07	3,527.90	13,272.16
家具和用具	847.88	509.40	338.48
设备	7,815.15	6,334.17	1,480.98
图书和档案	31.82	0.00	31.82
文物和陈列品	246.61	0.00	246.61
无形资产	1,023.44	410.01	613.44
总计	26,764.96	10,781.48	15,98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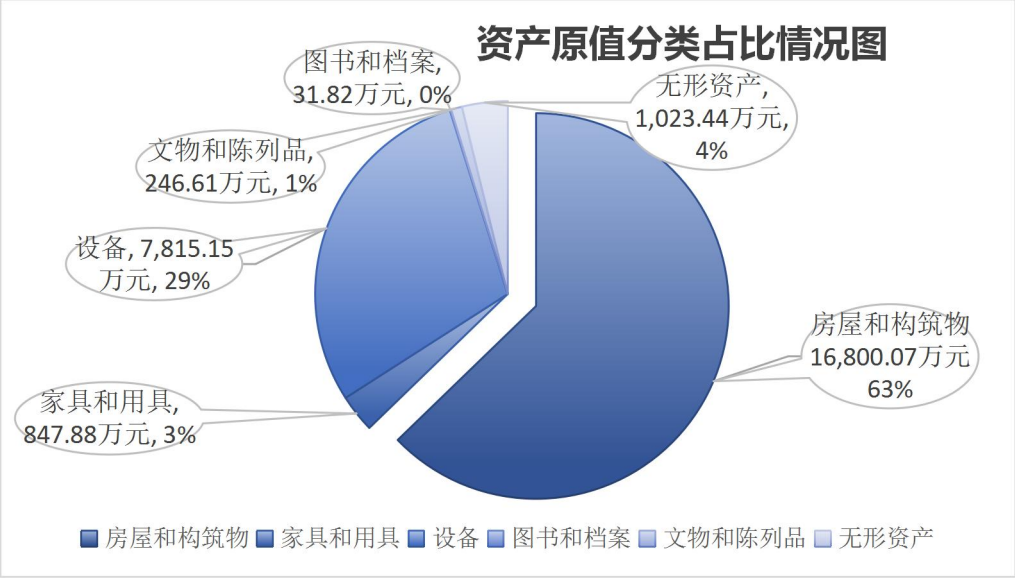

2.资产基础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

1　资产基础管理

在资产制度建设方面，　　制定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对资产管理的责任分工、资产日常管理、国有资产配置、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维修管理、资产清查盘点和处置等内容进行全面明确，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在资产配置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成财资产〔2019〕5号文件要求和业务设备配置需求配置资产，相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均在配置限额内执行，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4年版　》川财规〔2020〕11号　相关规定，经党组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展政府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率100%，未出现超标准等情况。

在资产使用方面，　　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中明确司法行政装备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增加、清查、登记、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业务庭室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修、清查盘点等工作，各庭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对部门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定。同时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并全面将资产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相关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每年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对账，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

资产财务管理方面，　　设置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卡片

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账外资产。

资产处置管理方面，2025 年我院未处置资产。

在资产报告管理方面，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账外资产，按规定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监督管理方面，我院已整改完成有关资产的问题。

（2）资产使用效益

闲置资产变化率方面：2024 资产闲置总额为 0　　，2025 年闲置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闲置资产变动率为 0%。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　　在用资产原值 26,764.96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价值 4261.35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5.92%。

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方面　　所有变动资产信息均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信息数据完整性方面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方面　　已实现资产管理电子标签应用模式，并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信息。

账实相符方面　　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外资产。

（3）资产使用满意度

本次自评共计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20 份,根据调查结果，资产使用综合满意度为 100%。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7分，该项指标得分=3×（97÷100）=2.91分。

五、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1.结案数（分值3分，得分3分）

2025年，我院计划全年结案达38000件及以上，实际我院全年结案53917件，目标完成率141.89%。超过目标值130%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因最高人民法院立案机制改革，取消诉前调，案件立案后再进行调解，导致法院收案数大幅增加，我院收案同比增加28.88%。结案数同比增加多，一方面是一些在原机制下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不会纳入司法统计，但新机制下是立案后再调解成功的，需要纳入统计；另一方面是院内通过组建专审团队、综合部门参与调解等方式，与法官协力化解矛盾纠纷。该项不扣分。

2.线上诉讼服务数量（分值3分，得分3分）

2025年，我院计划线上诉讼服务达20000件及以上，实际我院全年线上诉讼服务24000件，目标完成率为12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3.线下诉讼服务数量（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线下诉讼服务达15000件及以上，实际我院线下诉讼服务15652件，目标完成率为104.35%。按照评分

标准，该项不扣分。

4.诉讼服务办结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诉讼服务办结率达98%，实际我院诉讼服务办结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5.一审裁判被改判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一审裁判被改判率不超过2.5%，实际我院一审裁判被改判率为1.57%。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6.诉讼服务期限内办结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诉讼服务期限内办结率达95%，实际我院诉讼服务期限内办结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7.平均结案时间（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平均结案时间不超过120天，实际我院平均结案时间为93.26天。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8.审限内结案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审限内结案率达82%，实际我院审限内结案率为90.58%。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9.上诉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上诉率不超过18%，实际我院上诉率为11.76%。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10.第三方测评月平均分（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 第三方测评月平均分达97分及以上，实际我院第三方测评月平均分为100分。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

扣分。

（二）提升案件执行效果

1.执行案件立案数（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执行案件立案数达17000件及以上，实际我院执行案件立案数为17771件，目标完成率为104.54%。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2.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达24%及以上，实际我院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为32.10%。因2024年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完成值为27%，2025年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目标值与2024年贴近，该项不扣分。

3.案件实际执结率（分值2分，得分0分）

2025年，我院计划案件执结率达25%及以上，实际我院案件执结率为56.34%。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扣2分。

4.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100%，实际我院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三）做好案件调解和陪审业务工作

1.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化解矛盾纠纷案件4000件，实际我院化解矛盾纠纷案件7113件，目标完成率为177.83%。偏差大的主

要原因为化解案件具有数量上的不确定性。故该项不扣分。

2.陪审员人数（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陪审员人数达180人以上，实际我院陪审员人数为223人。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3.调解或签订地址确认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调解或签订地址确认率达25%，实际我院调解或签订地址确认率为25.9%。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4.平均调解期限（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平均调解期限不超过30天，实际我院平均调解期限为30天。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5.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分值2分，得分0分）

2025年，我院计划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10%，实际我院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20.16%。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扣2分。

（四）加强法治宣传工作

1.发布宣传稿件（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发布宣传稿件100条，实际我院发布宣传稿件122条，目标完成率为122%。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2.两微一端稿件发布准确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5年,我院计划两微一端稿件发布准确率达95%及以上，实际我院两微一端稿件发布准确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3.舆情处置及时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我院计划舆情处置及时率达 95%及以上，实际我院舆情处置及时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4.舆情处置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我院计划舆情处置率达 95%及以上，实际我院舆情处置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五）满意度指标

1.当事人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我院计划当事人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实际我院当事人满意度为 96%。该指标不扣分。

2.群众对法治宣传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我院计划群众对法治宣传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实际我院群众对法治宣传满意度为 95%。该指标不扣分。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不达标

截至 2025 年末，我院在用资产原值 26,764.96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价值 4261.35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5.92%，与财政部门规定的 30%标准存在较大差距，资产超年限使用管控工作未达到考核要求。

2.个别指标值设置不科学

经自查，我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够科

学合理，存在指标目标值“矮化”、设定偏保守的问题，致使该项指标年度实际完成值超出预设目标值的130%。主要原因为在绩效目标编制测算过程中，对历史数据、年度工作增量、业务发展态势研判不够充分，仅参照常规工作基数设定目标，未充分考虑审判执行等工作的实际增长潜力，导致指标设定偏于保守，未能客观反映工作实际水平。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开展专项清查盘点，提升利用效率

我院将定期开展在用资产清查，对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逐台、逐项登记造册，区分尚可使用、性能下降、淘汰报废等类型，建立超年限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做到账实相符、分类管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资产配置与处置管理规定，对存在安全隐患、性能不达标的设备及时履行报废、核销程序；对仍可使用的超年限资产统筹内部调剂、合理调配使用，稳步将超年限资产利用率提升至30%考核标准以上。

2.强化指标测算研判，科学设定目标值

我院将在以后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综合分析历史数据、年度重点任务、审判执行工作量、司法服务需求等因素，加强业务数据统计与趋势研判，合理确定指标基准值与预期目标，杜绝目标设定过于保守，确保指标值贴合实际、适度超前、可考核可实现。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预算管理（10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	10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与年初绩效目标（96%）比，高于设定的绩效目标得4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 2.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结果，未上黑榜的，得2分，上1次黑榜扣1分，直至扣完。 3.按要求规范开展预算执行管理的，得4分，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10分）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	5	2.5	年初预算数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9.77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课题、办节办展、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公务车购置及因公出国（境））合计总数，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扣2.5分；当年年初预算超上年年初预算的扣2.5分。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管理	5	5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管理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实际管理情况，每发现一处超支出标准等违反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一体化系统与账务数据、决算数据不一致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10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3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 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 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 （如无符合评估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绩效目标制定	3	3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绩效目标是否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	1.主要考核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等。满分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 2.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满分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 3.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未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扣1分。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1	1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开展该项工作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1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3	2.74	各项目自评总得分1463.77分，项目平均得分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换算本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财务管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点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2.94	本年度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共计16个，各项目自评总得分1463.77分，项目平均得分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1.采购方式、程序未发现问题得1分，每出现1处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 2.部门自评时，根据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经平均换算后评分。 指标得分=2×（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平均分÷100）。
	资产管理（3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3	2.91	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7分，该项指标得分=3×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重点履职绩效（50分）	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结案数	3	3		考察结案数是否达到38000件。	根据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任务重要性老重点履职（50分）和满意度（10分）中分配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按完成比率计分，其中：完成比率低于70%的不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且未超过30%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30%的不得分。 （若该单位在设定本年度（2025年）绩效目标指标值时，参考了2024年度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并做出相应修正，则该指标值可得满分。）
		线上诉讼服务数量	3	3		考察线上诉讼服务数量是否达到20000件。	
		线下诉讼服务数量	2	2		考察线下诉讼服务数量是否达到15000件。	
		诉讼服务办结率	2	2		考察诉讼服务办结率是否达到998%。	
		一审被判被改判率	2	2		考察一审被判被改判率是否超过2.5%。	
		诉讼服务期限内办结率	2	2		考察诉讼服务期限内办结率是否达到95%。	
		平均结案时间	2	2		考察平均结案时间是否超过120天。	
		审限内结案率	2	2		考察审限内结案率是否达到82%。	
		上诉率	2	2		考察上诉率是否超过18%。	
		第三方测评月平均分	2	2		考察第三方测评月平均分是否达到97分。	
	提升案件执行效果	执行案件立案数	2	2		考察执行案件立案数是否达到17000件。	
		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	2	2		考察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是否达到24%。	
		案件实际执结率	2	0	我院案件执结率为56.34%。	考察案件实际执结率是否达到25%。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2	2		考察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是否达100%。	
	做好案件调解和陪审业务工作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2	2		考察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是否达到4000件。	
		陪审员人数	2	2		考察陪审员人数是否达到180人。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2	2		考察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是否达10%。	
		调解或签订地址确认率	2	2		考察调解或签订地址确认率是否达25%。	
		平均调解期限	2	2		考察平均调解期限是否超过30天。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2	0	我院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20.16%	考察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是否达10%。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	发布宣传稿件	2	2		考察发布宣传稿件是否达到100条。	
		两微一端稿件发布准确率	2	2		考察两微一端稿件发布准确率是否到95%。	
		舆情处置及时率	2	2		考察舆情处置及时率是否达95%。	
		舆情处置率	2	2		考察舆情处置率是否达9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5	5		考察当事人满意度是否达到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治宣传满意度	5	5		考察群众对法治宣传满意度是否达到90%。	
合　计			100分	93.09			

附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资产基础管理(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5分）	制度健全	3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	2	2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2.资产配置管理（21分）	预算管理	5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配置标准	5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5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政府集中采购	2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实际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2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实际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有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佐证的，不得分。
	3.资产使用管理（18分）	岗位职责	3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或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信息化管理	3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日常管理	7	7		按要求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审批制度	5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资产处置管理（4分）	资产处置合规性	4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权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出租及处置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资产财务管理（5分）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5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6.资产报告管理（2分）	资产报告	2	2		市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7.资产监督管理（5分）	历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查监督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况	5	5		对历年监督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的进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的，计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有条件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计2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3.暂无条件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明确整改期限的，计2分，未制定整改措施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不得分。

资产使用效益（35分）	1.闲置资产变化率（10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	10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为X，X=当年闲置资产总额/上年闲置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0分；90%<X<100%,计3分；80%<X<90%,计4分；70%<X<80%,计6分；X<70%.计8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	2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15.92%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X=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	X>30%计5分;20%<X<30%,计3分;10%<X<20%,计2分;5%<X<10%,计1分;X<5%,计0分。
	3.信息化应用率（15分）	（1）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分）	4	4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2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数据的，计0分。
		（2）信息数据完整性	5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	3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情况。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计3分；2.未使用的，计0分。
		（4）账实相符	3	3		账实相符情况。	1.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事项一卡一物，账卡齐全的，计3分；2.凡不齐全的，计0分。
	4.资产共享共用率（5分）	资产共享共用率	5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2次及以上的，计5分；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1次的，计3分；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0分。
满意度（5分）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5分）		5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评分。
合 计			100分	97			

附件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301-案件归档项目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将无纸化辅助办案覆盖从立案、审理、裁判、结案、归档、执行等办理全流程，推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构建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新模式，助力审判工作减负，增强人民群众和办案人的获得感。					已出台改革工作方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并精细化编目，初步建立起已电子卷宗为核心的办案模式，2025年度归档纸质卷/电子卷比例为27.74%，实现省法院制定的不高于30%的精简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针对无纸化试点案件，完成从材料收转、立案扫描、补充扫描、集中编目、中间库管理、电子卷宗一键转档、档案卷整理和档案加工、档案查阅借阅等全流程服务；针对非无纸化办案案件，完成案件纸质卷宗的接收（结案审查）、整理、打码、扫描、挂接、装订、质检、验收上架、档案查阅借阅等。托管档案的接收、清点、登记、装箱、封箱、上架、存储、管理、调阅、查阅、归还等。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5.17	368.00	358.30			97.36%	10	9.73	年中预算调整的原因：调减金额37.17万元，系因场地承重原因未采购智能中间柜，已经2025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调减。
	其中：财政资金	405.17	368.00	358.30			97.3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托管数量	≥	2200	个（台、套、件、辆）	2078	5	4.72	因落实上级法院"以电子为主、纸质为辅"的精简归档要求，实体卷宗归档页数减少，故新增托管数量降低。
			续费托管数量	≥	11000	个（台、套、件、辆）	13146	5	5	
			无纸化案件数量	≥	25000	件	35413	5	5	按照上级法院要求，无纸化案件由民事、行政扩大至执行案件，因此数量涨幅大于指标值的30%。
		质量指标	托管装箱破损率	≤	5	%	0	5	5	
			文书自动化生成率	≥	85	%	100	5	5	

绩效指标（90分）			档案扫描抽检合格率	≥	98	%	100	5	5	
		时效指标	托管配送时限	≤	2	个工作日	2	5	5	
			平均编目响应时间	≤	1.5	个工作日	1.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查档响应效时间	≤	2	个工作日	1.5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纸张量	≥	500000	张	53119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可查阅年限	≥	20	年	2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满意度	≥	90	%	98	5	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9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续费单价	≤	34	元	34.96	5	4.86	该项目2025年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以统一百分比进行报价，结算金额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百分比。该项最高单价限价38元，中标公告百分比为92%。
			新增单价	≤	64	元	62.56	5	5	
			案件归档服务单价	≤	95	元	65	10	10	
合计								100	99.31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31分。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档案托管使库房紧张情况得以缓解，为新增档案预留了合理空间。二是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精细编目和精简归档有序推进，助力提升审执工作质效，增强了人民群众和办案人的获得感。									
存在问题	一是新增托管数量未达标。因落实上级法院"以电子为主、纸质为辅"的精简归档要求，实体卷宗归档页数减少，故新增托管数量降低。二是无纸化案件数量未达标。按照上级法院要求，无纸化案件由民事、行政扩大至执行案件，因此数量涨幅大于指标值的30%。三是部分服务单价与目标值不符。托管续费单价、案件归档服务单价在2025年政府采购，最终单价均为中标供应商报价。									
改进措施	及时统计分析项目进度，同步比对已设置目标值，并按需调整项目进程，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值。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509954-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本部大楼及东部新区四个派出法庭开展物业服务，包括客服服务、协防保障、食堂管理服务、公务车停放管理及清洗服务、公务和接待保障服务、保洁服务、文印后勤、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物业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确保良好的公共环境及高效的办公环境，监督和保障全院的后勤服务。					通过物业服务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年度设定的目标任务，本部及东部新区四个派出法庭物业保障工作状态良好，建筑物、绿化养护及常规设施设备保养到位，安全生产及安保防护状态良好，今年未发生安全事件；干警对食堂管理、公区保洁、应急服务及日常协作配合服务满意度较高。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分别于2022年、2024年9月启动政府采购，招标服务年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客服服务、出入口门岗及审判公共区域秩序维护、监控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及园区绿化水景养护服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会务服务、食堂管理服务、洗车服务、植物花卉租摆养护服务、应急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89.06	689.06	669.55			97.17%	10	9.7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689.06	689.06	669.55			97.17%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人数	≥	180	人数	209	5	5	
			物业服务供应商数量	=	1	家	1	5	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	95	%	96	4	4	
			维修处置合格率	≥	98	%	99	4	4	
			食堂卫生及消杀处置合格率	=	100	%	100	3	3	
			会议服务合格率	=	100	%	100	4	4	

绩效指标（90分）			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合格率	=	100	%	100	3	3	
			报警处置合格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报警处置及时率	=	100	%	100	4	4	
			维修和维护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区域安保事故率	=	0	%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评分	≥	45	分	48.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月度考核评分表平均分	≥	90	分	98.0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8.9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物业费平均成本	≤	42	万元	41.976	10	10	
合计								100	9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9.7分。通过物业服务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年度设定的目标任务，本部及东部新区四个派出法庭物业保障工作状态良好，建筑物、绿化养护及常规设施设备保养到位，安全生产及安保防护状态良好，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干警对食堂管理、公区保洁，应急服务及日常协作配合服务满意度较高，充分保障了法院本部及东部新区派出法庭的日常物业需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510121-办公楼维修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本部大楼及东区四个法庭办公用房进行维护维修，消除房屋电气线路、漏水、内墙砖脱落及设施设备老化损坏等的安全隐患，以保障办公办案需求。						2025年我院对办公楼进行维修维护，按照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维修维护，具体包括主办公区屋顶健身房外墙及零星改造；地下室侧墙、内墙防水及饰面修补；地下室地面修补；地库坡道地面、墙面修补；车行道及停车区局部沉降处理；二办屋面披水板、二办地下室地面修补；屋顶阳光板雨棚更换等。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院对本部办公大楼的外装石材及玻璃幕墙、室内墙砖、电气线路进行了安全性检测，根据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结合我院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我们委托设计单位针对安全隐患、功能缺失、老化损坏问题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都高新区人民法庭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工程施工单位的招标，按照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维修维护，具体包括主办公区屋顶健身房外墙及零星改造；地下室侧墙、内墙防水及饰面修补；地下室地面修补；地库坡道地面、墙面修补；车行道及停车区局部沉降处理；二办屋面披水板、二办地下室地面修补；屋顶阳光板雨棚更换等。期间我们制定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目标，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根据目标进行监督管理。挂图施工，严格把控质量关，合理控制成本，严格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2.91	82.91	81.42			98.21%	10	9.82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82.91	82.91	81.42			98.21%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气线路维修整改房间数量	≥	12	个	14	10	10	
			防水补漏维修面积	≥	1800	平方米	1816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中标后施工单位入场时间	≤	20	个工作日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办案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	10	
			办公公共区域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造清运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干警满意度	≥	90	%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费总成本控制率	≤	100	%	98.21	10	10	
合计								100	99.8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82分。2025年已全面完成本部大楼及东区四个法庭办公用房进行维护维修，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消除了安全隐患，为广大办事群众和院内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1000010398288-审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集约化开展司法文书送达工作，提高窗口领取，电话和电子送达在各送达方式中的比重；进一步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二、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开展审判辅助性工作，进一步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三、充分利用邮政特快专递的服务优势，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方便群众。		1、按照集约送达方式要求，进一步规范司法文书送达工作，优化服务模式，细化管理工作，提升送达服务质量，进一步减轻了法院的审判事务性工作压力，提升案件质效，全年完成送达23968件；2、分别开庭工作米、手续简行、远程会议工作购买服务，有效分流了审判事务工作，为化解案多人少矛盾，促进审判质效整体提升起到积极作用；3、通过法院特快专递业务，为刑事、执行案件产生的诉讼文书及其他法院材料进行的邮寄送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数院集中送达项目已运行近5年时间，在此期间，成都市两级法院就开展了集约化送达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民事、行政案件送达效率，特提出了优化方案，于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引入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作为该采购自应商，截至目前为止，运行顺畅，效果显著。2、为进一步盘活购买社会服务减轻审判事务性工作压力，我院通过政府采购购买了诉讼辅助服务，中标公司为讯飞智元科技有限公司，该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有：笔录、立案、诉讼服务、12368工单办理、诉调对接、司法技术、速录等服务。3、通过法院特快专递业务，为刑事、执行案件产生的诉讼文书及其他法院材料进行的邮寄送达。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64.80	1,014.80	940.96	92.72%	10	9.27	随着电子送达这种低成本、高效率的送达方式的逐步推广，法官及当事人对这种高效、便捷的送达方式的接受程度逐渐提高，电子送达成功率大幅提升，送达费用随之减少，故2025年中精调减少了50万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1,064.80	1,014.80	940.96	92.7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记录数量	≥	16000	件	17378	5	5	
			完成一站式送达案件数量	≥	28000	件	28743	5	5	
			线下诉讼服务数量	≥	15000	件	15652	5	5	
			线上诉讼服务数量	≥	20000	件	24000	5	5	
			完成邮寄数量	≥	70000	件	82103	3	3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办结率	≥	98	%	100%	5	5	
			一站式送达合格率	≥	98	%	100%	3	3	
			邮寄送达直投率	≥	50	%	51.46%	3	3	
		时效指标	诉讼服务限期内办结率	≥	95	%	100%	5	5	
			一站式送达平均送达时间	≤	10	个工作日	7	3	3	
			回寄送达发件时间	≤	2	个工作日	2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邮寄送达与案件数量之比	≤	180	%	144.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测评季度平均分	≥	95	分	100	10	10	
			电子送达率（发起电子送达数占集中送达案件数的比率）	≥	70	%	78.71%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官指引满意度	≥	90	%	10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邮寄送达平均单价	≤	27	元	26.34	4	4	
			一站式送达平均单价	≤	115	元	115	5	5	
合计								100	99.2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27分，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的提升了我院审执工作的质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全面落实各项诉讼文书送达工作，优化服务模式，细化管理工作，提升送达服务质量，全年诉讼文书送达合格率达100%，二是分别推进了速录、扫描等以、送达等项目购买服务，有效分流了审判事务性工作，为化解案多人少矛盾，促进审判质效整体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三是通过法院特快专递业务，为刑事，执行案件产生的诉讼文书及其他法院材料进行的邮寄送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310-司法文化建设与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微博、微信、网络等各种媒体，线上线下完成各项宣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宣传目标任务，使高新法院宣传工作成为全市法院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四川省法院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是确保高新区、东部新区法治宣传覆盖率超过90%。	全年通过网络媒体，预算发稿3300余条，总阅读量超460万次，“转评赞”总量约5000余次。其中，微信全年推文352条，微博全年发布3000条，全年共有153篇新闻稿件被25家媒体采用，其中13篇稿件被新华社、法治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法院报、民主与法制、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采用，109篇新闻稿件被四川法治报、封面新闻、法治四川等省级媒体采用，29篇新闻稿件被成都日报、锦观新闻、红星新闻网等市级媒体采用，2篇新闻稿件被高新区媒体中心采用，新闻稿件的媒体采编数量在全市法院中处于上游位置。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司法文化建设与普法宣传经费项目包含宣传片类、新闻版面、动漫普法视频、庭审视频录制、新媒体服务外包项目，2025年共有153篇新闻稿件被25家媒体采用，其中13篇稿件被新华社、法治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法院报、民主与法制、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采用，外宣稿件采用在全市法院处于上游位置。内宣方面，充分整合资源，两微一端互通互联，微信公众号、微博共在互联网平台发稿3300余条，总阅读量超460万次，“转评赞”总量约5000余次。全年共处理网络舆情76条，均严格按照“三同步”原则妥善处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105.83	105.83	105.30	99.50%	10	9.95	
	其中：财政资金	105.83	105.83	105.30	99.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官方网站更新	≥	100	条	100	4	4	
			发布宣传稿件	≥	100	条	122	4	4	
			发布微信稿件	≥	350	条	352	4	4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	30	次	30	4	4	
			发布微博稿件	≥	3000	条	3000	4	4	
		质量指标	省级宣传稿采用率	=	100	%	100	4	4	
			国家级宣传稿采用率	=	100	%	100	4	4	
			两微一端稿件发布准确率	≥	95	%	100	4	4	
		时效指标	舆情处置及时率	≥	95	%	100	4	4	
			舆情处置率	≥	95	%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订阅人数	≥	2.7	万人	5.05	10	10	
			微博订阅数	≥	2	万人	1.82	10	9.1	近年来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崛起，导致读者分流，微博平台整体新增用户锐减，因此我院微博订阅数未达预期。
			主流媒体发布	≥	150	条	15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治宣传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庭审视频录制单价	≤	0.45	万元	0.45	4	4	
			微电影录制单价	≤	1.2	万元	1.2	3	3	
			动漫视频每分钟价格	≤	0.85	万元	0.85	3	3	
合计								100	99.0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05分，2025年高新法院通过聚焦主责主业，把握时间节点，围绕中心工作，挖掘工作亮点、精研典型案例，梳理新闻选题，积极主动联合中央、省、市新闻媒体进行宣传，确保高新区、东部新区法治宣传覆盖率超过90%，外宣方面排在全市法院前列，内宣方面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取得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近年来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崛起，导致读者分流，微博平台整体新增用户锐减，因此我院微博订阅数未达预期。
改进措施	提高宣传文章内容吸引力，多渠道拓展受众关注。
项目负责人：杨敏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316-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保障我院办公办案系统软件、科技法庭系统、弱电系统等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全院正常办公办案。					通过购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庭审直播系统使用服务和法务云盘系统使用等服务，保障我院办公办案系统软件、科技法庭系统、弱电系统等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保障全院正常办公办案的年度目标，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均预期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确保我院办公专网的安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该项目已通过我院2024年第11次办公会议，取得《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审核成都市基层法院2023-2025年度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需求方案的复函》（成城政办复函[2023]13号），已完成采购流程，并签订合同。为满足庭审公开要求，购买庭审直播系统使用服务，该项目已通过我院2025年第8次办公会，并取得《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审核成都市基层法院2023-2025年度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需求方案的复函》（成城政办复函[2023]13号），已完成采购流程，并签订合同。为保障法院专网与互联网安全进行文件资料传输，购买法务云盘系统使用，该项目通过我院2025年第7次办公会，并取得《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审核成都市基层法院2023-2025年度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需求方案的复函》（成城政办复函[2023]13号），已完成采购流程，并签订合同。为满足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购买执行指挥系统使用服务，已通过我院2018年第三次院长办公会，并取得《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审核成都市基层法院2023-2025年度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需求方案的复函》（成城政办复函[2023]13号），已完成采购流程，并签订合同。为保障我院为保障院内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购买整体信息化运维服务，已通过我院2024年第8次党组会会议，并取得《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审核成都市基层法院2024-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需求方案的复函》（成城政办复函[2024]2号），已完成采购流程，并签订合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1.61	371.61	354.52			95.40%	10	9.54	
	其中：财政资金	371.61	371.61	354.52			95.4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务云盘账号数量	≥	280	个	300	5	5	
			支持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	≥	3	个	5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	95	%	95	5	5	
			执行调度系统故障率	≤	5	%	0	5	5	
			庭审直播故障发生次数	≤	5	次	0	5	5	
			测评内容完整率	≥	98	%	100	5	5	
		时效指标	运维系统故障恢复时长	≤	48	小时	48	5	5	
			运维服务响应时长	≤	2	小时	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线诉讼服务系统正常使用率	≥	90	%	95	10	10	
			网络安全泄密事故发生率	≤	5	%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价格	≤	135	万元	134.6	5	5	
			法务云盘价格	≤	7	万元	7	5	5	
			执行指挥调度系统1年服务费	≤	9.8	万元	9.8	5	5	
			庭审直播价格	≤	14	万元	8	5	5	为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科技法庭资源配比，我院将庭审直播功能覆盖的法庭减少，费用由2024年的14万元降低至2025年的8万元
合计								100	99.5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54分，通过购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庭审直播系统使用服务和法务云盘系统使用等服务，实现了我院办公办案系统软件、科技法庭系统、弱电系统等系统正常运行的年度目标，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均预期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陈诚			财务负责人：	吉林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313-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购买并保障好日常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做好全院审判业务设备保障工作，保障正常办公办案。					2025年完成了150购台台式计算机的采购任务，有效的保障了日常办公需求，助力全院审判业务高质推进。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于2025年7月4日通过院内2024年第26次党组会议决议，委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采购，10月23日签订采购合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7.50	67.50	67.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7.50	67.50	6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台式电脑购买数量	≥	130	台	15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设备故障率	≤	5	%	0	10	10	
		时效指标	国产台式电脑采购完成时间	≤	11	月	12	10	9.1	电脑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采购，因中院采购涉及多家法院，因此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庭审判区域设备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诉讼服务大厅公共区域设备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产台式电脑单台购买费用	≤	0.5	万元	0.5	10	10	
合计								100	99.1	
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得分99.1分，2025年完成电脑的采购工作，绩效指标中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以及成本指标均已完成。时效指标因电脑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采购，涉及多家法院，因此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未完成。									
存在问题	时效指标因电脑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采购，涉及多家法院，因此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未完成。									
改进措施	强化动态调整机制的应用，当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时，要按照相关程序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的一致性。									
项目负责人：陈斌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295-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辅助事务无力及时处理造成的执行财产处理效率低下的问题，也将为公证深度、广泛参与执行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公证参与执行辅助事务项目是顺应改革要求、真正推进最高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文件的落地落实，能让公证机构在案件体量大、执行工作压力大的法院，更好发挥出与法院所具有的法律职业共同体这一特性的作用。二、通过专业的安检事务工作服务，优化警力，提高司法警务工作质效。	一是通过引入公证资源，缓解有限的执行力量，提高执行效率，优化执行流程，同时对于抵终本案件的财产调查、材料转接、网络集约查控等非判断性和非对抗性的执行事务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协助剥离执行法官非核心判断事务，优化流程事务运行。二是全年安检14万余人次，查获一、收缴各类危险物质、管制刀具共1.2万，其中刺破伤1956人，监所累计出警3055人次，参与围捕执行280起，细化工作举措，加强重大维稳、涉诉当事人管理和机关内部治所”以“大安全”为抓手，紧盯全国“两会”及省、市“两会”期间重大时间节点，强化警务安全管控，完满完成全年警务保障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执行辅助事务项目2023年7月通过造价评估，预计辅助事务需304.29万，2023年7月24日，高新法院第19次党组会审议通过本项目立项，2024年6月18日，经过公开招投标，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以303万/年中标，执行过程中，公证处参与执行事务中剥离的工作，为法官团队节约了大量时间，使承办团队可集中精力处理与判断案件核心事务，提高执行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评价。第一年合同验收合格，2025年7月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安检事务服务项目于2023年8月3日高新法院第20次党组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报预算129.65万元，项目周期为一采三年，合同每年一签，2024年4月7日经公开招标，四川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128.3888万元中标，执行过程中，通过引入安检事务服务辅助司法警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有效缓解了警力紧张问题，进一步提升司法警务工作质量。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为第一个合同周期，2025年4月14日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期为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4.22	422.14	421.76	99.91%	10	9.99	
	其中：财政资金	424.22	422.14	421.76	99.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立案数	≥	17000	案件数	17774	10	10	
			安检设置安全检查点位数	≥	6	项/点位	6	5	5	
		质量指标	安检服务考核评分	≥	85	分	91.9	5	5	
			安检当事人有效投诉	≤	1	%	0	5	5	
			执行到位率	≥	30	%	49.78	5	5	完成值超过130%的原因是指标值设置偏低。
		时效指标	安检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	=	100	%	100	5	5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	≥	98	%	99.9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检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0	次	0	5	5	
			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	≥	24	%	32.1	5	5	完成值超过130%的原因是指标值设置偏低。
			当事人登记查验证件回覆签率	=	100	%	100	5	5	
			案件实际执结率	≥	25	%	56.84	5	5	完成值超过130%的原因是指标值设置偏低。
			进入诉讼场所人员安全检查率	=	100	%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6	5	5	
			安检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录入立案信息工作单价	≤	14.19	元	13.57	10	10	
合计								100	99.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一是法警大队预算项目有序推进，并根据省、市两级司法警务工作要点，在预算执行计划基础上，通过购买专业的安检事务工作服务，优化警力，提高司法警务工作质效，全面完成项目年度目标；二是通过引入公证资源，缓解有限的执行力量，提高执行效率，优化执行流程，同时对于抵终本案件的财产调查、材料转接、网络集约查控等非判断性和非对抗性的执行事务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利于协助剥离执行法官非核心判断事务，优化流程事务运行。
存在问题	部分执行类指标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130%。
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在2026年常态化监控中关注指标的偏离情况，对预期偏离较大的指标及时按照市财政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调整。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273-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害程度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					2025年救助5人，使被救助人的基础生活状况得到改善，救助效果突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成都高新区司法救助工作管理办法》《高新区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司法救助案件。2025年我院使用本项目资金共予以救助5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9.00			90.00%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0.00			9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数	5	10	10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条件审核合格率	≥	9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自受理后审核时效	≤	2	月	2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对象应救尽救率	≥	90	%	100	10	10	
			救助对象犯罪率	=	100	%	100	10	10	
			信访案件解决率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群满意度	≥	99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单人赔付上限	≤	18	万元	46.550.6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分。我院通过司法救助将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彰显公平、公正、合理、适度救助的原则。在司法救助领域解民忧、暖人心，以“看得见”的方式传递司法温暖，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280-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促进办理破产工作提质增效，助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2025年，我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困解局工作的工作逻辑，为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市场经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挽救危困企业，依法清除“僵尸”企业，助力辖区资源优化更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对9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发放破产专项基金20万余元，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召开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向符合条件的管理人拨付破产援助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案件数	≥	3	件	9	15	15	完成值超过目标值130%的原因是指标值设置偏低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资格审核合格率	≥	8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个案援助完成时间	<	6	月	6	10	1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清理债务金额	≥	10	万元	1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执行案件实结数	≥	5	件	5	8	8	
			清理僵尸企业数	≥	3	家	9	6	6	完成值超过目标值130%的原因是指标值设置偏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管理人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单件费用	≤	4	万元	<4万元	10	10	
			财产线索分散、衍生诉讼较多、处置难度较大的案件单件费用	≤	8	万元	<8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优化破产程序，项目在资产处置效率和债权分配公平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维护了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项目管理团队通过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了工作效率，缩短了破产案件处理周期，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存在问题	援助案件数和清理僵尸企业数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	2026年加强项目运行监控，对预期偏离较大的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1000009941248-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有效应对破产审判面临的特殊性、专业性、复杂性特征，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				有效加快破产案件办理办理中的多种司法程序交融、多项专业知识交叉、各方利益交织、衍生诉讼数量多、矛盾纠纷调处难度问题，保障破产审判试点工作的有效推进，提升破产审判专业能力。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破产案件走访调验、清产核资、评估鉴定、政策研究、数据分析、信访维稳等六大类事务审判辅助事务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90	100.90	100.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90	100.90	100.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办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数量	≥	15	件	16	10	10	
			房地产破产案件推进数量	≥	1	件	1	10	10	
		质量指标	破产案件审判专业化服务达标率	≥	70	%	94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70	%	94	10	10	
	[illegible]指标	社会效益指	疏通市场主体出清	≥	4	件	16	7	10	
			破产长期未结案化解率提升率	≥	1	%	80	7	7	完成值超过目标值130%的原因是指标值设置偏低

绩效指标（90分）	[illegible]标	标	推动停工房地产项目复工续建、交房办证数量	≥	1	项	1	8	8	
			常态化监督指导管理人	≥	2	项	1	8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协同部门单位满意度	≥	80	%	95	3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80	3	3	
			办案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95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案件清算单价	≤	4.98	万元	4	3	3	
			重点案件清算单价	≤	15	万元	10	3	3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清算单价	≤	25.08	万元	20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优化破产程序，项目在资产处置效率和债权分配公平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维护了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项目管理团队通过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了工作效率，缩短了破产案件处理周期，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存在问题	破产长期未结案化解率提升率指标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	2026年加强项目运行监控，对预期偏离较大的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398292-审判辅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为进一步调控收案数量，缓解收案量剧增趋势，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加大诉前调解多元化解纠纷的力度，引进调解机构，形成诉前调解机制；二是贯彻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推进法院人民陪审员各项工作，继续充实人民陪审员队伍，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业务能力，逐步健全人民陪审员管理考核机制，让人民陪审员陪审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三是完成与对接高校的法律人才培养。					2025年度化解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7113件，调解成功率20.16%；陪审员参与率100%，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权力得到有效保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年度化解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7113件，调解成功率20.16%；陪审员参与率100%，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权力得到有效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1.00	231.00	230.82			99.92%	10	9.99	
	其中：财政资金	231.00	231.00	230.82			99.9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人数	≥	180	人数	223	6	6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	4000	案件数	7113	5	5	化解案件具有数量上的不确定性。
			陪审员平均参与案件数量	≥	10	案件数	7	5	3.5	2025年8月，新选任人民陪审员132名，人民陪审员基数扩大，导致平均参与案件数减少
			陪审员参与率	≥	90	%	100	6	6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10	%	20.16	5	5	指标值设置偏低。

第五部分 附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